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724號

聲 請 人 良禹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炳良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司催字第724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良禹興業有限公司<br>劉炳良 | 台中商業銀行<br>大甲分行 | 110年10月25日 | 163,398元      | TAA0000000 |    |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記：

- 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- 01 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  
02 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（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  
03 第三項參照）。
- 04 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  
05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  
06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